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2段86號

承辦人：黃惠瑜

電話：06-2412734

傳真：06-2284785

電子信箱：eva63072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0902606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(0260687A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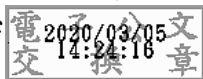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1)，請依計畫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370號函及109年2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22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(園)以公開程序推薦，被推薦者由各校擬具推薦表連同附件佐證資料，敘明最近5年具體優良事蹟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遴薦會議紀錄，於109年3月25日(星期三)前寄送至承辦學校(安南區安慶國小輔導室，709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17鄰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，聯絡電話：06-2460334，封面註明109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資料)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被推薦人員包含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中、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班教師(任課班級中有特殊教育學生)、特教助理人員、專業團隊人員及學校主管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